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30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參、主持人：歐學務長聖榮

記錄：廖淑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各組工作報告(略)。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一)。

捌、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第 382 次行政會議【案號:102-382-B2】及 10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一案決議，擬修訂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條文，新增優秀志工獎勵及頒發獎金之相關規定。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修訂本辦法。

決 議：修正通過（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章、獎金。<u>獎金頒發予個人者，每名最高新台幣三萬元，頒發予團體者，每隊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每人及每團體，每學期以領取一次為限。</u></p> <p>一、學生團體工作，<u>或擔任志工從事志願服務</u>，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p> <p>二、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p> <p>三、對危害社會、校內安全之情事，能事前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p>	<p>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章、獎金。</p> <p>一、學生團體工作，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p> <p>二、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p> <p>三、對危害社會、校內安全之情事，能事前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者。</p> <p>四、冒險犯難、拯救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者。</p> <p>五、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p> <p>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增列優秀志工獎勵項目及獎金頒發規定</p>

<p>者。</p> <p>四、冒險犯難、拯救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者。</p> <p>五、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p> <p>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七·五分，三大功共加操行總分二十分，多出分為榮譽加分。</p>	<p>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七·五分，三大功共加操行總分二十分，多出分為榮譽加分。</p>	
--	--	--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訂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教育部臺教(三)字第 1030008904 號函，建請各校修訂學生請假規則，納入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相關規定。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u>生理假</u>、公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u>五</u>種，分娩、流產、配偶分娩之陪產、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視同公假。其餘不論婚喪均為事假，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p> <p>一、事假：於事前以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不得事後補請。</p> <p>二、病假：一日以內，以健保醫療院所看病收據或藥袋證明，超過一日者，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並於病假結束後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p> <p><u>三、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u></p> <p>四、公假：</p>	<p>第三條</p> <p>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四種，分娩、流產、配偶分娩之陪產、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視同公假。其餘不論婚喪均為事假，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p> <p>一、事假：於事前以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不得事後補請。</p> <p>二、病假：一日以內，以健保醫療院所看病收據或藥袋證明，超過一日者，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並於病假結束後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p> <p>三、公假：</p> <p>(一) 師長證明：本校各單位師長，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應由系主任、室主任、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p> <p>(二) 兵役機關證明。</p> <p>(三) 出生證明、訃文或死亡證明。</p>	<p>增列生理假規定</p>

<p>(一) 師長證明：本校各單位師長，指派學生辦公務時，應由系主任、室主任、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p> <p>(二) 兵役機關證明。</p> <p>(三) 出生證明、訃文或死亡證明。</p> <p>(四) 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流產者須檢附流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懷孕、分娩、流產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p> <p>(五) 產假：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p> <p>(六) 流產假：妊娠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以上均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p> <p>(七) 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p> <p>(八) 喪假以五日為限，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五、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遇歲時祭儀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得申請放假1日。申請放假時，需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原住民族別之文件。</p>	<p>(四) 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流產者須檢附流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懷孕、分娩、流產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p> <p>(五) 產假：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p> <p>(六) 流產假：妊娠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以上均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p> <p>(七) 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p> <p>(八) 喪假以五日為限，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四、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遇歲時祭儀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得申請放假1日。申請放假時，需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原住民族別之文件。</p>	
---	--	--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05

##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資料

## 壹、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內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執行情形：已更新網頁資訊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執行情形：已更新網頁資訊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第七～九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執行情形：已更新網頁資訊
第 4 案	案由：擬請學校協助建置學生會三合一選舉線上投票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請學務處(課指組)指派窗口協助學生會與計資中心共同討論相關細節。	執行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執行情形：學生會將於本次選舉後，提供選舉流程及相關需求。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建請加強交通宣導，改善學校周邊道路交通安全設施，防止學生意外事故之發生。 決議： 一、請學務處與總務處(駐警隊)再作工作協調，加強交通宣導及指揮引導。 二、請總務處與台中市政府協調研擬改善交通安全措施。 三、請學生會協助宣導，提醒學生注意個人安全。	執行單位：學務處教官室、總務處 學生會 執行情形： 學務處教官室： 1. 針對學校周邊道路交通安全引導，教官室已於上午、中午及下午人潮較多時段，分於男宿、女宿、綠園道、圓廳，派遣交通服務隊進行指揮引導。 2. 針對學校周邊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宣導，教官室已製作宣教資料，由教官於本學期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中實施宣導。 總務處： 1. 本校校園周邊道路交通問題與改善，目前已由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陸續進行改善中。 2. 在市府單位尚未完成改善前，洽請警方加強巡查。 學生會 學生會持續於官方網頁及 FB 粉絲專頁上

編號	內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宣導交通安全之重要性，防止學生發生意外事故。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一、時間：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三、主持人：啟聖榮

紀錄：簡淑芬

四、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總務處	方總務長富民	田月玲代
文學院	陳院長淑卿	朱惠足代
農學院	陳院長樹群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李林洽
工學院	薛院長富盛	薛武臣代
生科院	陳院長鴻震	陳福賢代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毛伯信代
管理學院	林院長炳輝	
法政學院	高院長玉泉	高玉泉代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院長瑞華	倪芷菁代
體育室	王主任耀聰	王耀聰代
教官室	李主任忠良	李忠良代
土環系	申教授雍	申 雍
獸醫系	周教授濟眾	周濟眾
中文系	林教授淑貞	林淑貞

體育室	王主任權聰	王權聰代
教官室	李主任忠良	林劍鳴代
土環系	申教授雍	申 雍
獸醫系	周教授濟眾	周濟眾
中文系	林教授淑貞	林淑貞

學生代表	甘宗鑫同學	甘宗鑫
學生代表	沈于庭同學	請假
學生代表	辛易澄同學	
學生代表	曾浩均同學	曾浩均
學生代表	徐晏貞同學	請假
列席		
學務處	謝副學務長禮丞	謝禮丞
學務處	劉秘書麗敏	劉麗敏
生活輔導組	林組長劍鳴	林劍鳴
課指組	張組長健忠	張健忠
保健組	張組長淑良	張淑良
生涯發展中心	陳主任志銘	陳志銘
僑輔室	廖主任松淵	曾家盈代
諮商中心	白主任慧娟	白慧娟
住輔組	甘組長黛雲	甘黛雲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郭組長如秀	倪芝菁代